# 臺灣 50 指數編製說明

- 指數計算方式
- 成分股篩選標準
- 成分股調整
- 發行股數及公眾流通量之調整

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02 年 10 月 29 日正式發布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(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) 合編之臺灣 50 指數,成分股涵蓋臺灣證券市場中市值前五十大之上市公司,代表藍籌股之績效表現,同時也是臺灣證券市場第一支交易型(tradable)指數。

## 指數計算方式

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每一交易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13:35,每隔 15 秒以成分股的最新成交價格計算一次臺灣 50 指數之即時指數,並對外傳輸;盤中即時指數以新台幣計算,收盤指數則分別以新台幣與美元兩種幣別計算。

臺灣 50 指數以成分股之流通市值加權計算,公式如后:

$$\sum_{i=1}^{n} \frac{(p_i \times s_i \times f_i)}{d}$$

 $i = 1, 2, 3, \dots, n$ 

n=數量 各指數中所包含之股票數目。

p=價格 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;如該成分股當日無最新成交價

格,則取其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格。

s = 發行股數 FTSE 所採用之各成分股股票發行數量。

f = 公眾流通量係數 用以調整成分股權重之係數,以0和1之間的數字表

示,1代表100%的公眾流通量。各成分股之公眾流

通量由 FTSE 公布。詳見「成分股篩選標準」。

d=除數 代表基期指數的發行股本總數經公眾流通量調整後

之市值。當成分股之發行股本異動時,除數可進行調

整,以維持指數之連續性。

# 成分股篩選標準

臺灣 50 指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為採樣母體,成分股須通過市值、公 眾流通量與流動性三項檢核標準。

#### 1. 市值

臺灣 50 指數選取臺灣上市公司中,市值(公眾流通量調整前)最大的前 50 家公司作為成分股,成分股數目固定為 50 支,並以次 5 支市值最大的 非成分股作為候補名單。

### 2. 公眾流通量 (Free Float)

公眾流通量低於 5%者,不具指數成分股資格。臺灣指數系列採用 FTSE 公眾流通量調整方法,將各成分股之公開發行股數扣除長期性、策略性持股比例,以反映該股票於市場上實際可流通之股數(亦即可投資額度),並確保指數之可追蹤性。

### 公眾流通量之減項包括:

- 指數成分股公司由另一成分股公司(即所謂交叉持股) 非成分股公司或機構進行買賣投資。
- 由創始人、其家屬及/或董事明顯且直接之長期股權投資。
- 員工配股計劃(如限制其交易期間)。
- 政府持股。
- 訂有持股期間限制條款的投資組合。

其他如一般的投資組合、代理人帳戶之持股(包括持有 ADRs 或 GDRs 之股份)及投資公司之持股均屬於可流通性質,故不須扣除。

除公眾流通量減項外,若成分股訂有任何外資持股限制,則該限制將與計算出之實際公眾流通量進行比較。若外資持股比例限制較實際公眾流通量嚴格,即採用特定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;反之,則實際公眾流通量將繼續依據下列級距標準進行調整,以決定最後計算指數時所使用之公眾流通量。

實際公眾流通量	計算指數時所採用之公眾流通量
少於或等於 5%	不符合指數成分股資格
大於 5%但少於或等於 15%者	實際公眾流通量*

大於 15%但少於或等於 20%者	20%
大於 20%但少於或等於 30%者	30%
大於 30%但少於或等於 40%者	40%
大於 40%但少於或等於 50%者	50%
大於 50%但少於或等於 75%者	75%
大於 75%者	100%

\*當某股票之公眾流通量大於 5%但少於或等於 15%,若其總市值(公眾流通量係數調整前)超過 25 億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,並滿足其他條件要求,則仍具有成為指數成分股的資格,其實際公眾流通量將被進位至最接近之整數百分比。但此類成分股於定期審核時,其市值若降至低於 20 億美元或相同價值的當地貨幣,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。

#### 3. 流動性檢驗

- ✓ 非現有成分股:過去 12 個月中,必須至少有 10 個月,其每月股票週轉率(依據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發行股數計算)高於 1%,方具有指數成分股資格。
- ✓ 現有成分股:過去 12 個月中,必須至少有 8 個月,其每月股票週轉率(依據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發行股數計算)高於 1%,否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。

# 成分股調整

#### 1. 定期審核

由市場專業人士所組成之「臺灣指數系列諮詢委員會」, 依據指數基本規則, 負責成分股之定期審核。臺灣 50 指數於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定期進行季度審核,並分別以二、五、八月、十一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盤資料為審核依據;其中,三月份之季度審核亦同時進行流動性標準檢驗。成分股定期審核之變動,於審核會議當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執行。

審核時,若有非現有成分股公司市值排名上升第40名以上時,即可納入作為成分股;而若有現有成分股之市值排名下降至第61名以下,或七月份季度度審核前12個月期間中,超過4個月之每月週轉率低於1%者,將予以刪除。

### 2. 非定期審核

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,若有特殊重大事件發生,則指數成分股亦可能有所

變動。

✓ 成分股快速納入 (Fast Entry Rule )

若有新上市股票之規模較大,市值(公眾流通量調整前)排名為第 20 名以上,將於上市交易五個營業日結束後,納入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,同時將刪除指數成分股中,市值排名最低之股票。

✓ 成分股刪除

成分股公司若發生下列情事,將自指數中刪除:

- 被收購。
- 變更為全額交割股票。
- 停止買賣。
- 終止上市。
- 其他不符合指數基本規則所規定之成分股資格條件者。

臺灣 50 指數若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刪除成分股,會依候補名單的市值排序遞補成分股,以維持成分股數目固定為 50 支。

### 發行股數及公眾流通量之調整

- 1. 為避免產生大量不明顯的變動,只有在指數成分股的發行股數累計變動 超過 1%,該成分股的發行股數才會依下列原則進行調整。
  - ✓ 若因企業活動(如發放股票股利、現金增資等)導致發行股數變動者,於企業活動生效日同時進行調整。
  - ✓ 若非因企業活動(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、買回庫藏股等)導 致發行股數變動者:
    - 當發行股數變動累計超過 1%但未達 10%時,於三、六、九和十二月第三個星期五收盤後定期進行調整。
    - 當發行股數變動累計達 10%以上,該變動將在季度定期調整間立即執行,於發布技術通知並經 5 個營業日之後生效。
- 當成分股實際公眾流通量上升至高於(下降至低於)相鄰級距最低(高) 界限5個百分點時,
  - ✓ 若因企業活動造成公眾流通量級距有所變動者,於該企業活動生效 日同時進行調整。
  - ✓ 若非因企業活動導致公眾流通量變動者,於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第 三個星期五收盤後進行調整。